

新兴县月堂坊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红木家具建设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14日，新兴县月堂坊家具有限公司根据《新兴县月堂坊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红木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兴县月堂坊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新兴县红木家具产业园02-05-2地块，占地面积28210平方米，建筑面积42000平方米，分两期建设，一期建筑面积为16000平方米，二期建筑面积为26000平方米，总投资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建成后一期年生产红木家具8000件，二期年生产红木家具12000件。

项目目前一期已建成，二期未建。一期建筑面积约16000平方米，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年生产红木家具6800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03月，新兴县月堂坊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兴县月堂坊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红木家具建设项目》，2020年5月7日，项目取得新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兴县月堂坊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红木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管[2020]15号）。

项目于2020年05月10日开始施工建设，2021年05月26日项目竣工，2021年05月26日~2022年02月18日为调试期。新兴县月堂坊家具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现场勘查，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如实查验、

验收组签名：汤秋霞 包如美 朱红 黄富民 李浩星

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本次验收内容包括整体工程建设。

2022年03月10日-2022年03月11日，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出具了《新兴县月堂坊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红木家具建设项目（一期）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ZJC202112-YS-007）。

（三）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为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该项目一期厂房1、厂房2两栋建筑物，项目主要由仓库、调漆喷漆晾干车间、打蜡车间、打磨砂光车间、机加工拼接雕刻车间、包装区、危废仓和废木料堆场等，并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及其他附属工程等组成，生产设备见下表1-1。

表 1-1 项目生产设备清单列表

序号	建设期数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台)	用途	安装位置
1	一期	砂光机	1	机加工	一期厂房1三楼
2		拉花机	1	机加工	一期厂房2
3		磨刀机	1	机加工	一期厂房2
4		做抽斗机	1	机加工	一期厂房2
5		吊拉锯	9	机加工	一期厂房2
6		高速机	15	机加工	一期厂房2
7		打眼机	9	机加工	一期厂房2
8		自动打眼机	1	机加工	一期厂房2
9		五碟机	9	机加工	一期厂房2
10		大小台螺	12	机加工	一期厂房2
11		拉板机	1	机加工	一期厂房2
12		推锯	1	机加工	一期厂房2
13		大小龙旦机	2	机加工	一期厂房2
14		螺线机	2	机加工	一期厂房2
15		锯脚机	1	机加工	一期厂房2

验收组签名:

陈秋霞 何妙如 朱嘉元 黄富源 李伟星

16		电脑螺花机	9	机加工	一期厂房 2
17		空气源烘干机	2	烘干	烘干房
18		电风扇	100	/	车间
19		大自动空压机	1	/	仓库
20		空压机	2	/	一期喷漆房
21		平脚机	0	机加工	一期厂房 2
22		抛光机	0	机加工	一期厂房 2
23		布袋除尘器（中央吸尘器）	15	环保设施	一期厂房 2
24		喷枪（高流量低压）	4	喷漆	一期喷漆房
25		水帘柜	2	环保设施	一期喷漆房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改变厂区平面布置在原厂址内进行，不改变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不新增污染物。因此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不符合“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的要求，则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评批复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按《新兴县月堂坊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红木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1、废水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的较严格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新兴江（簕竹河段），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2、废气

①项目一期喷漆晾干房废气经 1 套“水喷淋+双 UV 光解+双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从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设备处理风量为 60000m³/h，经过加

验收组签名：何昶强 何世峰 朱忠元 黄高民 李忠星

强车间通风可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外排的甲苯和二甲苯合计、VOCs 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标准（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leq 20\text{mg/m}^3$ ；VOCs $\leq 30\text{mg/m}^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甲苯 $\leq 0.6\text{mg/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m}^3$ ；VOCs $\leq 2.0\text{mg/m}^3$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20<无量纲>）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2000<无量纲>）的要求。

②项目一期拼接废气经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从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设备处理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经过加强车间通风可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外排的 VOCs 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标准（VOCs $\leq 30\text{mg/m}^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leq 2.0\text{mg/m}^3$ ）。

③项目一期开料、机加工、雕刻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从 15 米高排气筒（编号）高空排放，设备处理风量为 $30000\text{m}^3/\text{h}$ ，经过加强车间通风可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外排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④项目一期砂光打磨、油磨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从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设备处理风量为 $1000\text{m}^3/\text{h}$ ，经过加强车间通风可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外排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3、噪声

本项目产生影响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90dB(A)。生产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声屏障效应，为保证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建设单位加强设备噪声的防治工作。

验收组签名：汤永霞 周世强 李强 黄富民 李伟星

噪声防治措施如下：①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的影响；②强噪声设备底座应设置防震装置、隔声屏障等；③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合理布局噪声源，使噪声远离厂边界，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及距离衰减，使噪声设备对环境的影响减轻；④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⑤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以尽量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各种生产设备的噪声可以得到有效的削减，厂界外1m外的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边角料收集后对其进行统一收集后外售；所有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广东转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等处理后，能实现零排放。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置方法，固体废物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外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北面为林士红木、西北面为九合红木、东北面为王士丰家具、东面为永昌机械厂、东南面为新材料产业园、西南面为新兴县万功堂家具有限公司。项目区域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道路产生的交通扬尘、汽车尾气和噪声。本项目建成后，外环境对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影响。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组签名：黄富良 李伟星 朱甄 黄富良 李伟星

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的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成工业园新成污水处理厂的较严值的要求。

（2）废气

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的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第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甲苯、二甲苯、VOCs的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厂界噪声

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中3类标准的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本项目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0.082t/a。综上所述，项目实测排放VOCs并未超出总量控制指标值。

五、工程运行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按要求进行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组签名：沈建强 包如美 朱宏元 黄富民 李伟星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内容等没有发生变动，且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2022年5月10日

验收组签名: 汤永强 包世俊 朱建元 董富民 李书星

新兴县月堂坊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红木家具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信息表

序号	参会人姓名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身份
1	陈秋华	新兴县月堂坊家具有限公司	13411950001	联系人
2	朱建元	新兴县月堂坊家具有限公司	13528011408	厂长
3	何加勇	新兴县月堂坊家具有限公司	1316989773	技术主管
4	黄富庆	江门市科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380985996	工程师
5	李世华	江门市科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825911927	工程师
6				
7				
8				
9				